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呂季穎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邱建凱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保險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貳拾貳萬陸仟玖佰陸拾捌元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零肆佰柒拾柒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柒佰壹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確認兩造間民國104年10月13日投保之「保安心90重大傷病終身保險」及「超好心B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」、「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」、「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）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關係存在，並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6968元（下稱系爭保險金），及自106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存在部分，兩造對系爭保險契約之給付上限為703萬元，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45-149、173頁），則被上訴人就該項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703萬元，應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經再加計其請求上訴人給付19萬6968元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22萬6968元（703萬元＋19萬6968元）。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577元，惟其僅繳納2100元（原法院107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4號卷第1頁前頁），尚應補繳7萬0477元，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。又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722萬69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8865元，惟其僅繳納3150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尚應補繳10萬5715元，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